

债券代码: 155669.SH
债券代码: 155753.SH
债券代码: 196714.SH
债券代码: 188555.SH
债券代码: 250162.SH
债券代码: 251665.SH
债券代码: 253224.SH
债券简称: 254590.SH
债券简称: 255070.SH

债券简称: 19 南建 01
债券简称: 19 南建 02
债券简称: 21 城建 01
债券简称: 21 南城 01
债券简称: 23 城建 01
债券简称: 23 城建 02
债券简称: 23 南建 03
债券简称: 24 南城 01
债券简称: 24 南城 02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

（一）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或经理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七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六人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报股东备案；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六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五人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报股东备案；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四十五条第（十七）	决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公司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派、聘任或解聘。	决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公司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派、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情况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二）公司董事变更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晓琰，女，1982年1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重庆市南岸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外经外贸科科长；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局外经外贸科科长；曾任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李莅，女，1979年12月出生。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先后任长江工业园管委会行政部部长；茶园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区移动终端办综合管理部部长；区电子信息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政综合部部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名张家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南岸国资发【2024】35号），张家瑞任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陈晓琰的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任命张家瑞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免去陈晓琰的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李莅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选举周斯奇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家瑞，男，1980年3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重庆市南岸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重庆南瑞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南发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周斯奇，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以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高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重庆恒讯联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主管；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风控部部长助理、审计法务部副部长、风控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集团公司律师；重庆巴山渝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总经理变动的情况，公司已在2023年11月1日《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现任总经理为靳阳先生，因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靳阳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5307393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靳阳

注册资本：404,024.1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2日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1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及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对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养老陪护服务（不含集中居住式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不含诊疗活动）；从事科技领域内的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事项为正常经营变动及正常人事任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